

第四十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署先生(副主席)(大韩民国)

嗣后：帕托卡里奥先生(副主席)(芬兰)

目 录

一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63)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并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7/PV.42
29 March 1993
CHINESE

LP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63(续)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47/887和Add.1和2, A/47/902; A/C.1/47/1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我收到了伊迪斯·巴兰坦女士从日内瓦寄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了纪念国际妇女节妇女大会给参加大会第一委员会续会的代表团的贺信。在本会议室后面的桌上有着这封信和贺词的文本。

我也收到了非政府组织裁军委员会有限公司主席弗农·尼科尔斯先生的来信,其中载有该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特别裁军委员会的一项声明。该声明也放在在本会议室后面的桌上。

一般性交换意见

阿克欣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你再次主持第一委员会。你在大会秋季会议上主持我们工作的杰出表现将确保我们本周审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冷战的结束在国际安全领域中引起了一些变化。尽管目前国际环境为在全球维护和平与安全范畴内进一步实现军备控制和裁军提供了新的机会,但也提出了新的挑战,需要这一机制和国际社会在冷战期间积累的经验有一个适应和修正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联合国裁军机制必须获得优先重视,使其能够符合新的现实。

目前的裁军机制如果加以充分利用,配备了足够的工具,具有不同但互为补充的相互关联的职能。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意见,我们需要有一个协调的制度,使国际社会能够迅速、灵活和有效地处理重大裁军问题。

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是审议所有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主要多边论坛。通过其

各项决议,特别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第一委员会使国际社会能够认清其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上的优先事项。根据第46/36L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武器登记制度表明,本委员会也能够对军备管制努力作出具体的贡献。

FP

通过结合裁军辩论和国际安全问题的辩论,第一委员会已成功地贯彻了它的合理化方案。然而,我们认为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精简。我们认为,对委员会的议程作一次认真的检查,将能使委员会大量减少议程项目。这样就能减少决议的数目,进而使我们能够集中讨论重点事项。某些项目每两年或三年讨论一次的做法也有助于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作为一个审议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使联合国所有成员都能讨论若干挑选的项目,以便为军备控制和裁军制定原则和方针。它为成员国详细讨论某些具体的裁军问题提供了一个开放的论坛。它的建议是所有成员协商一致的反映,为其他军备控制谈判机构的审议提供了一个无争议和坚实的架构,可被用来作为双边、区域或多边裁军谈判的参照。1990年通过的改革方案对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积极和建设性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鼓励委员会提出更具体的建议。为此,各成员国应当接受,协商一致意味着妥协,需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我们认为,一个三项目分阶段处理的议程能让成员国,尤其是那些以成员有限的代表团参加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国有机会作出更加全面的贡献。

如果不算在一年时间内取消的裁军问题十国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的成立可追溯至1960年代。大会1961年11月28日第1660(XVI)号决议,在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希望在一个适当的机构内重新开始裁军谈判之后,请这两国政府就组成一个它们两国和世界上多数国家能认为满意的谈判机构达成协议。

裁军谈判会议1962年作为18国裁军委员会会议出现,经过三次扩大,在1984年才改成现在的名称。

应该记住,裁军谈判会议这一唯一的永久性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谈判机构上次成员组成变动发生在1978年,当时东西方竞争非常激烈。会议秘书处拟定的一份1992年12月8日的非正式文件写道:

“应当指出,每一次扩大都是对某些政治条件的反应。它的规模和政治或地理标准的相对影响都不是事先预定的。一旦扩大有了政治必要性之后,就讨论候选者的名单,并在协商的过程中发展出一种可接受的平衡。”

我们强烈地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停下来反省的时候已到。裁军谈判会议应当认识到国际舞台上已经发生的深刻变化,以及使自身适应这些变化的必要性。在这一过程中,谈判会议组成的问题应放在高度优先的地位。世界上所发生的根本性和具有深远影响的事态发展迫使我们寻求各国更加广泛地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并在会议中分担负担,这样才能实现制定出由各国普遍参加的全面裁军方案的目标。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接受准备并且热切希望为谈判会议的审议作出贡献的国家的申请。主张维持现状,或为了效力和效率而限制参加者数目的观点,已经站不住脚。

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任命两名特别协调员,以审查谈判会议的议程和成员组成的问题。作为大会文件A/C.1/47/14散发的报告附件二第14段和16段表示,负责成员组成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将继续协商工作,目的在于商定一份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新的组成的修订建议,而且裁军谈判会议打算在其1993年届会结束时,向大会报告谈判会议对这些问题讨论的结果。我们完全相信,会议将充分利用顺利达成化学武器公约所带来的势头,作出审查其议程和扩大其成员的正确决定。

我借此机会回顾,土耳其早在1982年就正式申请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不用我回顾,土耳其是一个拥有重要的军事设施的国家。土耳其位于世界关键性区域之一,与巴尔干、高加索和中东相邻。它十分关心裁军工作,并积极参与了有关削减欧洲常规力量的谈判。土耳其处于能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作出非常实质性贡献的独特地位。在这种背景下,土耳其深信它应当作为一个正式成员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并预期它的申请这次得到有利反应。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1992年1月31日的安理会首脑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表达了它们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联合国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中的效力的承诺。它们还承诺努力预防与武器研究和生产相关的技术的扩散,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不扩散核武器领域。

最后,就秘书处裁军事务厅讲几句。该厅正为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落实和最终扩大常规武器登记制度,可能增加它的任务和责任。我们认为,在联合国秘书处改组期间,该厅的重要作用应得到适当注意。

最后,我们认为时机已经成熟,联合国应当修改和重新评估它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机制,以期使这些机制适应变化中的政治环境。我国代表团准备本着建议性的精神,为这些努力和第一委员会这次续会的进程作出贡献。

扎基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再度召开第一委员会会议,以讨论秘书长题为“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主席先生,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续会将开得富有成效,我们将取得积极的成果。

巴基斯坦已经向秘书处表达了它对秘书长报告的观点。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员,巴基斯坦也支持今天提出的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秘书长的报告的审议结果。然而,我们借此机会强调秘书长报告中的某些方面。我们认为,这些方面值得特别注意。

除某些例外,国际政治气氛的历史性变化和世界局势的演变为我们推动全球裁军进程提供一个空前的机会,以建立一个以各国之间相互信任为基础的真正公正与公平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

* 副主席署先生(大韩民国)主持会议。

FP

在不安全消除后裁军才能进行。同样正确的是,裁军本身可以促进减缓紧张状况。因此,我们必须加强致力于实现裁军,我们应该以新的决心和更强烈的紧迫感强调其各个方面。

秘书长的报告中阐述的三个目标--整合、全球化和重振活力--可成为我们寻求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我们的最终共同目标的过程中的有价值的反映。我们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其中每一个目标上。创造有利于实施有效裁军措施的条件取决于建立一个构架,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无论大小或强弱。《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一些基本原则必须继续指导国际社会今后集体行动中的努力,无论是促进裁军,还是鼓励联合国的预防性外交方面。

在阐述与“军备管制”一词有关的概念时,进一步的讨论需要考虑到军备管制与裁军之间的区别。在联合国最近发挥的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立和平的作用中,军备管制采取的形式或是防止军备落入进行武装冲突的侵略者手中,或是努力解除国内冲突各方的武装。另一方面,裁军具有明确的目标,其中既定的优先事项继续有效。但是,在重要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大国之间采取的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措施强调有必要在其他方面,例如区域裁军方面向前迈进。

因此,整合概念要求采取一项办法,谋求开始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的全球裁军进程,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同样强调区域建立信任、不扩散和裁军措施。

在讨论全球化时,秘书长的报告提到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采取的对应的单方面措施,这些措施导致各自核武器库的大裁减。我们坚定认为,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这些措施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可取的。但是,在存在巨大军事不平衡的情况下,具有较大军事能力和武器库的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建立一个信任气氛,以便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确认,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区域办法方面的趋势“应加以鼓励”(A/C.1/47/7,第16段),而且,

“区域办法能以多种途径增进全球军备裁减的进程。”(同上)

这对南亚地区来说,非常重要。多年来,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立一个公平和非歧视性制度的建议,这一制度将有助于使南亚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自1974年以来,巴基斯坦提出的建立南亚无核区的建议一再得到大会的赞同。1991年6月,巴基斯坦总理穆罕默德·纳瓦兹·谢里夫先生建议美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巴基斯坦和印度举行五国协商,以确保核不扩散,并建立南亚无核区。这项建议得到了所建议的五个参加国中的四个国家的同意,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欢迎。我们真诚希望至今未表示同意的那个国家也将持肯定态度。

巴基斯坦也非常重视推动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裁减和控制常规武器。一个得到公认的事实是,任何区域常规力量的严重不平衡加剧不安全感,使常规武器管制和裁军以及核不扩散难以实现。因此,我们提出了在南亚削减军备和裁军的一些措施,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就相互同意把常规力量裁减到与安全需要相一致的最低军备水平达成一项协议。

秘书长的报告探讨了常规军备控制的某些方面:武器转让、透明度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我们完全赞同这样的看法:

“目前由于工业化国家生产力过剩和设备过多,正日益在部分发展中国家助长军火市场”,(A/C.1/47/7,第30段)

我们认为武器生产国应该承诺减少此类生产,管制和限制向其他国家转让和销售军火。武器转让与当地生产能力是相联系的。它要么加剧军事能力的不平衡,要么减轻现有的不平衡。遏制武器转让应该减轻而不是加剧某些区域的不平衡。这种不平衡的加剧只会加剧不安全,使冲突的威胁更加迫近。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评估,即我们的目标必须依然是跨入后核武器时代。国际社会已经采取步骤消除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我们现在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以及从地球上消除此类武器上。我们欢迎某些核大国宣布的暂停核试验。我们认为,虽然禁试将遏制核武器质量上的发展,并减少核扩

散的危险,但我们的目标应该是通过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这是国际社会将近三十年来一直寻求的目标。

更重要的是,在彻底的核裁军以前,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保证应该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无条件地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

如果以公平和非歧视的方式寻求核不扩散,那么它很容易得到接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的核国家和无核国家之间的差别和不平等已得到广泛承认。但是,这一差别不应该由于随心所欲和选择性地解释《不扩散条约》对其缔约国的要求而进一步加剧。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当然会是定于1995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延期会议的一项主要考虑。

核查过程是所有裁军协定的关键,对于确保协定,特别是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的执行来说是必要的。我们坚定认为,联合国必须在核查和裁军协定的执行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但是,联合国在这些方面的政策必须在公平和非歧视的基础上以透明方式决定。

GE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近几年来一直是人们越来越关心的问题。我们欢迎振兴安全理事会,这使安理会能够更有效地发挥作用。然而,在安理会能够行使关于促进裁军各项目标的新职责之前,充分发挥《宪章》中为安全理事会所设想的通过一致运用《宪章》的条款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今天,我们听到秘书长正在考虑一些关于改革多边裁军机制的建议。任何改变如果是为了把事情办得更好,应受到欢迎。我们欢迎使第一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合理化的步骤。然而,我们必须确保第一委员会不过分地负担一些问题,使它不能履行其处理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首要职责。

关于建议把裁军事务厅从纽约迁移到日内瓦的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应当极其慎重地处理。裁军事务厅的首要职能之一是为第一委员会——审议裁军

和安全问题的主要论坛提供服务。该厅在纽约的存在促进会员国、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之间不断的相互作用。当联合国越来越介入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的时候，秘书处的有关部门留在全体联合国会员国的所在地——联合国总部，这从实用的角度来说，更加符合逻辑。迁移最初和随后所需要的费用问题也需要进行仔细的评估。成本利得因素也许会反对这样一项行动。考虑到工作和财政方面，总的说来，所作的判断应当是赞成将裁军事务厅留在纽约。

最后，我要表示希望，第一委员会在本届复会上进行的审议工作将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的贡献。

帕托卡廖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本届复会的目的是要重新评估国际裁军机制，我们希望并且作为这一评估的结果就适当的行动提出具体的、一致同意的建议。因此，我要讲的权限于这一方面。

芬兰关于秘书长在其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中提出的更加广泛的问题的看法记录在我们于1992年11月11日向第一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以及我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复函（文件A/47/887/Add.2）中。

机制本身不是，或者至少不应当是目的。它应当总是符合一个目的，它应当总是在任何特定时间产生所需要的东西，我们大家都同意，时间是截然不同的。因此，我们对未来的期望也是截然不同的。确实，用当代一位美国体育哲学家的话来说，“未来同过去截然不同”。

国际裁军机制需要对新时代的新现实作出反应。秘书长的报告中十分清楚地确定了这些新现实。

我要特别着重地谈谈秘书长的整合概念。他认为，切实地将裁军和军备管制问题整合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这一更加广泛的结构中去的时候到了，我们现在需要认识到，裁军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的组成部分，我们完全同意这一观点。

现在，为了使整合概念具有实际意义，需要把它转换到实施水平上。要求采取切

实可行的步骤,以便在我们所拥有的机制内实现这一目标。

可在关于整个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事务厅所行使的秘书处职能方面采取这种步骤。第一委员会本届续会可自行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步骤,并且可以建议其他机构采取这些步骤。我们认为,本届续会应当做这两件事情。

现在有机会开始为第一委员会制定作为大会的一个政治和安全委员会的作用,负责审议所有裁军和其他具有全球意义的政治和安全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说,其作用应当相同于关于经济和环境问题的第二委员会的作用。由于这样一种改变将影响其他委员会的任务,因此将有必要在大会主席的主持下进行共同审查,以期实现这样一种整合。我们认为,这种审查应当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如果不是在这之前)进行。

关于第一委员会本身,我们应当现在开始彻底整合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审议。目前在第一委员会中处理的一个项目、即南极洲问题应在第六委员会的同意下转移到拥有真正专门的知识的地方。当然,从我国的观点来看,该项目不属于大会任何委员会。把类似的项目集中在总标题下将也是有益的。

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开始了改革进程。重要的是巩固成果,特别是执行三项目“循环”议程。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关于全球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应得到重申。然而,要使会议能够继续可信地议订要求得到普遍遵守的协定、其组成就不能保持现在的样子。我们感到满意的是,会议自己最近也有同样的看法。现在需要迅速作出决定。让我重申我们的观点:此时此刻,所有那些已经是成员或者已经申请加入并已表示愿意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的国家应当符合加入会议的条件,而不是作任何呆板的平衡计算。不用说,芬兰认为自己是符合条件的。然后,会议的组成应定期审查譬如说每隔五年审查一次,以吐故纳新。

最后,我愿论及裁军事务厅的作用。我国代表团盼望明天听到秘书长关于这个

议题的意见。然而,让我现在说几句话。在我们看来显而易见的是,如果坚持贯彻整合概念的逻辑,任何确保整合的实际措施需要得到秘书处的强有力支持。我们认为,把裁军有效地整合到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这一更加广泛的结构中去要求裁军事务厅同在联合国总部负责这一更加广泛结构的其他方面,不管是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还是执行和平的机构密切合作。

芬兰代表团将从这一角度——整体效力和成本效益——来判断关于裁军事务厅活动地点的任何建议。

FP

陈健先生(中国):今天第一委员会的续会是根据大会第A/47/422号决定召开的。这一决定要求对多边裁军机构,特别是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作用和相互之间的关系作出评估,并为增进这些机构的作用和提高其效率提出具体的一致的建议。对此,我愿谈谈中国代表团的初步看法。

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进行了多年的讨论,并于1990年形成了协商一致的报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一致通过了这一报告。从那时到现在,国际形势,包括裁军领域的形势,确实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推动这一变化的过程中,现有的裁军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重新审议这一问题的时候,首先应该对此加以充分的肯定,并结合新形势的要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完善和改进现有机构的具体可行的改革措施。

我们认为,在讨论联合国裁军机构的改革措施时,应考虑到下述原则:

第一,改革必须是加强和增进这些裁军机构的作用,而不是削弱或减损其作用;

第二,具体措施应在各国共同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第三,改革措施必须更有利于各国广泛的参与。我们认为,裁军关系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因此,国家不分东西南北、大小强弱、发达或不发达,均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裁军问题的讨论和谈判。有鉴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改革措施应有

利于它们行使这种权利。

大会第一委员会是专门审议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机构,是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讨论这一问题的主要讲坛。历史证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是有成效的。为了提高第一委员会的效率,其工作方法和议程应该不断改进。自1990年以来,第一委员会历届会议都为此作过努力,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合并讨论,节省了时间,提高了效率,就是一个成功的改革步骤,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中专门负责审议的机构,可对裁军领域内某些优先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从而提出具体建议,制订一些指导原则,以便推动裁军进程。中国代表团赞成并积极参与了对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题进行合理化调整的工作,我们认为,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第47/54A号决议中提出的裁军审议委员会过渡到“三议题分阶段淘汰式”(THREE-ITEM PHASED APPROACH)议程方式是可取的,这有利于裁军审议委员会集中审议优先议题,提高工作效率。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是当前唯一的全球性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有着不可取代的作用。其改革可以由裁军谈判会议自己讨论并作出决定,在此我们不准备作更多的评论。

关于安理会介入裁军工作问题。中国代表团愿意指出,军备控制及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主要应该在现有的联合国裁军机构内进行,安理会本身的任务很重,不应分散安理会的力量。

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即现在的裁军事务厅,是一个精干有效的机构,它为联合国各裁军机构的协调和服务做了大量的工作,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其作用应该得到加强,为此,应保障裁军事务厅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足够的人力和相应的资金。

汉多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欢迎大会决定重新召开本委员会的会议,以重新估价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机构。

然而，一些人会说，“如果汽车未坏，就不要修理它”。但是，同样正确是，任何机械都需要定期调整，而且在一段时期后就需要彻底检修，尤其是经过在坎坷的路面上的长途旅行之后。

目前的裁军机构是在很久以前的1978年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成立的，我们自那时起，只进行了小型--尽管是重要的--的调整。此外，在其中进行裁军的联合国构架是在冷战中确立的。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题为“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中所表达的观点

“应对这一机制重新评价，以符合当前新的现实情况和优先次序。”(A/C.1/47/7, 第43段)

我们认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责任设计一个多边裁军机构，这一结构将能够以有效的方式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新的挑战作出反应。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都认为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是这样一种结构的主要支柱，并协调现有多边安全与裁军机构的努力，这一结构就是可行的。

我们尤为高兴地看到，这一概念去年秋天在第第一委员会会在一次一般性辩论中讨论裁军和安全项目时得到广泛支持。乌克兰代表团确信，这种做法应得到保持和扩大，以包括议程和决策过程。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在秘书长上述报告的范围内审查我们的议程，他在报告中强调指出

“将裁军和军备管制的问题实际纳入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更为广泛结构的时机已经到了。”(同上, 第4段)

WG

在弥合多边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差距方面，安全理事会起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不能不想起许多国家，特别是已故的塞浦路斯大使泽农·罗西泽斯在促进使联合国更多地参与裁军事务的思想方面所作的努力。在大会第42届和第43届会议期间，乌克兰代表团同这些国家在这方面密切合作，并的确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即向裁

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裁军问题第三届特别会议提出了关于使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恢复活力的工作文件。

我们自豪地看到这些想法现在正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以及安全理事会正在以各种方式积极参与执行各种裁军措施。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对秘书长关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在裁军领域特别是强制执行不扩散方面的建议表示强烈支持。

这一问题对乌克兰特别重要,因为我国自愿选择无核地位,而且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仍在解决保证我国国家安全方面起作用。当然在核大国已经同意的向无核国家提供保证方面有若干义务。但是对我们重要的是,这些可以在乌克兰取得无核武器国家地位的情况下得到确认。

如果要实现裁军构成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的构想——这已在秘书长报告中提及,我国代表团认为,需要的是大大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处理新现实的能力。作出行政决定使安全理事会和核裁军事务厅属于政治事务部是在正确方向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认为甚至进一步使这两个重要部门一体化是必要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打算把裁军事务部分为几个部门并可能将其一部分迁往日内瓦感到关切。在巩固裁军努力以使其成为安全的甚至维持和平的安排的主要部分的趋势日益增长之时,这一步骤可能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我们等待秘书长就这一决定的理由作出解释,当然我们尊重他在这些问题上的权利。

同时我们也要强调不管作出什么决定,它不应影响秘书处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这里的其他裁军论坛服务的能力。此外,重要的是应在纽约保持一个有效和有利的裁军中心,并有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能在联合国总部完成重要职能。

我想就我国政府十分注意的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说几句话。

我们完全同意裁军谈判会议最近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即

“作为国际社会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谈会因而可以起更大的作用。”(A/C.1/47/14,第9段)

作为一个从前苏联继承了巨大的常规和核军事能力的国家，乌克兰曾几次声明愿充分参加多边裁军协议谈判。我国代表团现在谨重申我们支持扩大裁军谈判会议以反映当今的现实并强调裁军是各国的集体责任。我们也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保证我们坚定承诺积极谋求实现裁军目标并保证我们准备在这一领域同裁谈会所有成员进行建议性合作。

乌克兰代表团高兴地得悉裁军谈判会议决定任命澳大利亚的奥沙利文大使作为特别协调员审查成员问题，我们正等待同他在这一问题上密切合作。

最后，乌克兰代表团谨表示这一作法：我们现在讨论的最后应提出协商一致通过的有意义的建议，这是绝对必要的。我们完全知道协商一致不是在大会通过决定的唯一办法；但是在这一具体问题上，不是一致作出的决定将大大减少执行的可能性——如果不是完全毁掉这种可能性的话。

贝登涅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欢迎你、核裁军事务厅主任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我祝愿你们在完成这一个重要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以全球对抗的结束为特点的世界上的深远变化已经为加强国际安全方面取得进展打开了新的前景。但是当前的过渡阶段也有以下特点：日益增长的不稳定、武装冲突继续不断以及出现了因领土、种族和宗教分歧造成的新一代危机。

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为防止和消除冲突的工作必然涉及把裁军问题包括在实现安全和预防性外交领域的国际努力之内。联合国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已经开始。关于这点的明确证明可在秘书长的题为“后冷战时代的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中看到。这一文件中的基本条款以及特别是一体化、全球化和恢复活力这三个概念，并由联合国对整个进程给予更多的支持，是和俄国外交的作法一致的。

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注意俄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47/902）。这封信阐明了我们对于世界政治这一最重要领域所构想的作法。我不细谈这一切，因为代表们面前都有这份文件。我谨对以下各方面作点评论。

特别重要的是应动员国际社会努力以确保切实和前后一贯地执行已经缔结的裁军协议。另一头等重要任务是把裁军和使军工生产能力转型而走上裁军道路的各国的经济稳定增长之间取得协调。应绝对优先进行在不扩散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领域的努力。这里的最重要一环是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把它变成一项无限期生效的普遍协议。

俄国外交部长在他信中强调:

“我们严重关切的是,加入不扩散条约有时会有附加条件并被描绘成对国际社会的一个特殊‘让步’,而国际社会对此应‘付出代价’。”(A/47/902, 英文第3页)

LH

当然,也出现了一些积极的情况,包括白俄罗斯决定作为一个无核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欢迎这项重要和明智的决定。

另外,今天特别重要的是,一个裁军因素已被纳入保障安全和谋求全球及区域解决危机办法的进程。联合国在削减各国军事潜力和建立更大公开性和信任进程中的领导作用是极为恰当的。我们还要建议,联合国应利用其权威和监测能力,严格限制参与内部种族冲突各方在其军事斗争手段方面所拥有的选择,这种限制可以防止内部种族冲突发展成重大国际危机。我们认为,此类限制应首先适用战斗机、导弹和火炮系统以及装甲部队的技术。我们就此可以考虑为种族冲突各方草拟一种行为准则,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破坏和平民人口的损失,并使各“热点”得到缓和。

现在已到了有目的审查多边裁军机制运作情况的时候了。在这个领域设立的三个机构--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仍然非常重要。在其精减方面,我们必须考虑如何最有效地确定其作用以及如何使其在新的条件下相互作用的问题。

已经采取的一个积极步骤是,在第一委员会工作中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合二为一。铭记国际安全所有方面,包括其经济与环境方面,继续和扩大这一进程十分重

要。我们原则上不反对削减大会处理这些问题的委员会数量。我们还认为,必须继续改进第一委员会的议程,例如删除不合适的对抗性项目。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也需改善。这样该委员会反过来也能帮助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

我们对已在日内瓦开始的旨在更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表示欢迎。我们认为,有必要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在此领域进行多边谈判并依照协商一致原则从事业务活动的机构所具有的独立地位。

现在当然已经到了对会议构成问题作出决定的时候了。似乎可以考虑大幅度增加在日内瓦论坛的成员数量,也许可以增加到目前数量的一倍半左右。我们认为,这样做会有助于满足许多国家在充分参与工作方面的合法愿望,它们很久以前就通过申请在该会议中的观察员地位表明这种愿望。当然,裁军谈判会议的新成员必须遵守在此领域的所有国际协定。

我们认为,我们在对裁军机制进行分析时还必须考虑改善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即将为禁止化学武器而成立的组织等主管国际组织的相互作用。

我们对秘书长打算通过在现有资源范畴内给裁军事务厅提供适当工作人员和资金,加强这一裁军链环中的主要秘书处环节表示欢迎。

对把裁军事务厅移到日内瓦这一问题也必须给予非常认真的注意。我们不得不指出,日内瓦是裁军谈判会议和有关现存条约效力各会议的工作场所,在此领域最重要的各国专家都集中在那里。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决定当然必须要适当考虑秘书处的人员征聘需要和在纽约开会的主管论坛——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决定还必须在财政方面合情合理。

俄罗斯随时准备就提高该多边裁军进程效率的方式方法同各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客观和建设性对话。

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就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代军备管制和核裁军新层面”的报告(A/C.1/47/7)向他表示感谢。

第一委员会本次续会给我们就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机制进行审议和简短阐明我们的观点提供了有益的机会。

我国政府认为,在此风云变幻的世界上,人类有一个空前的机会之窗,利用这个机会是一种挑战。

阿根廷对正在发生的变化抱有以行动为目标的积极态度。我们随时准备在我们资源的限度内为建设这个新大厦进行合作。如果联合国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性质、机构和权限要行之有效,它们就必须出自各会员国的共同意愿。在这方面,我们对在各个层面审查该机制表示支持。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现在到了所有会员国都参与评价联合国裁军机制,以便使它能够满足目前国际形势需要的时候了。

我们认为,解决冲突的进程应该得到军备控制和裁军具体的措施的支持,这一点也十分重要。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评论,即朝武器领域透明度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方向发展的趋势十分重要,应该予以鼓励,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实际措施。

作为在该领域的一个贡献,我国将于1993年3月16日和17日主办一次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是由裁军事务厅和阿根廷外交部共同组织。

FP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说法,即安全理事会也许希望在裁军领域中,尤其是在执行不扩散措施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在《化学武器公约》中提到安全理事会就是一个如何能够以确保有效遵守的方式将该机构纳入多边文书的例子。我们也相信,我们应当利用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工作中得出的结论。

至于第一委员会,自从东西方冲突结束以来,我们注意到存在着更大的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可能性。其证明就是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决议数量的增加。我们相信,本委员会的决议应当反映现存的安全顾虑。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决议越来越少的趋势:这样远远胜过以往决议草案的过多,以往的草案阐述只是相对有兴趣的抽象概念或反映国家而不是共同的立场。

至于第一委员会的议程,我们赞同把相关的当代问题分组进行分析的方法。我们也支持把裁军和国际安全议题合并起来进行一般性辩论,这精简了本届会议的工作。

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一个具有普遍成员的审议机构,能够在谈判前阶段辩论某些问题。它也使我们能够进行一次有助于其他论坛实质性辩论的概念性分析。体现在1990年通过的文件中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改革进程产生了一项有助于取得实质性结果的方案。1992年通过的有关军事问题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就是一个只要所有国家共同表现出政治意愿就能取得具体成果的例子。

至于裁军谈判会议,阿根廷重申谈判会议作为有关裁军协定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我们认为,其成员的扩大应当以保持其效率和有效性的协定为基础。我们支持扩大其成员的努力,以接纳能够在谈判,特别是在执行未来有关裁军与军备控制协定方面发挥各自作用的国家。《化学武器公约》的成功缔结表明了一个世界所有区域都派有代表的多边机构的作用。

最后,就裁军事务厅的作用而言,我们认为,它应当拥有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交给它的任务所需要的起码的能力。因此,我们应当特别牢记该厅所承担的额外的职责,包括管理第46/36L号决议所设立的常规武器登记册。

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高兴和满意地注意到埃拉拉比先生自1992年9月开始担任主席以来主持本委员会工作的方式以及迄今为止他在不同级别和地点为进行磋商所作的努力。我们深信,他迄今为止所表现的外交才干将在本次续会中引导我们的审议取得圆满成功。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向他保证进行最充分的合作。我们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和秘书处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值此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之际,并应安全理事会及时提出的建立一个更有效和更强大的联合国的请求,尼日利亚认为,“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是一项有用的文件,要求我们大家对本组织在裁军领域中的成就及其对维护国际安全的影响作出一个评价。尼日利亚完全赞同报告所载的一体化、全球化和重

振活力等概念性主题,认为这些是迎接冷战后时期挑战的切实的裁军和军备控制议程的正确内容。

当前的国际形势使我们面临了一个爆炸性的世界,各个区域都在发生流血战争,普遍的贫穷和社会贫困威胁了国家的生存并使任何内部进行复兴的希望破灭。现在比以往更必须化剑为犁,使裁军获得它应有的优先地位,把裁军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问题解决方法的所有方面。自然,人们期望联合国在寻找、协调和促进多边一级既定解决方法方面承担不断扩大的作用。

人们广泛认为,冷战后时期为多边主义提供了国际社会必须加以利用的一个极好的机会。因此,如果有政治意愿,现在是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最有可能成功的时候。自然,在这样的时候,我们应当有雄心取得最大的收获,在我们的地球上消除核武器的威胁,自从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以来这一直被宣布为联合国裁军议程上最优先的项目。

核武器仍然大量存在,其数量惊人威胁日增。随着前苏联的崩溃、随后核科学家从那里失散以及更多的国家获取核武器,我们现在面临着横向扩散的风险,局势已变得更为严重。那一地区内外的政治动乱使我们更加不安。国际形势的动荡不安迫使我们更加认真地注意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和控制并向所有紧张地区转移尖端常规武器的制度的有效运作。

现在当然是扩大而不是减少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时候,因此,尼日利亚将支持所有旨在加强所有现有裁军机制而不是逐步取消任何机制的努力。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职能是相辅相成和彼此支助的。我们希望看到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反映出国际社会的新的地缘政治,以使其具有更大的代表性。*

*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LH

然而,不限成员名额对我们来说并不可取。或许增加12至15个成员就足以包括全世界各地区和各倾向。该论坛的议程也需要更为实际,并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相协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讨论而达成某种协商一致意见的议程项目和谈判工作可能更加便利。

裁军审议委员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论坛,它是授权谈判的第一委员会和具体谈判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的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一种联系。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经历一场改革的进程,它已提高了委员会的效率。该机构最近完成的一套关于军事事务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与建议,无疑将便利裁军谈判会议上有关军备问题透明度的工作。这正是我们必须在这三个论坛中促进的那种积极的相互关系。我们还将支持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式的任何建设性计划,同时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代表团实质性参与第一委员会会议的工作。

维持和平已经变得非常重要,应得到所有应有的重视。然而,在这过程中,对裁军努力的强调和兴趣不应当减少。至于在第一委员会下把裁军问题和维持和平问题相结合的建议或前景,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这样做会冲淡有关这两个主题领域的讨论。裁军问题很可能被推向靠后,同时无限制、艰巨和长期的讨论或审议,如目前在第一委员会发生的那种,将勾销在维持和平中所需要的从速采取行政行动的能力。裁军和维持和平这两大重要轴心,本组织的工作就围绕着这两个轴心进行。我们绝不能削弱其中任何一个的重要性。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正在进行的改革必须适应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中的需要。该厅肩负的责任在增加。裁军事务厅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通过区域活动,在各层次促进裁军。除此之外,它还承担维持常规军备转让登记注册和随着裁军进展促进安全地处置武器和军工企业转型的新责任。必须确保该厅有充分的资金和人员,这不一定需要增加联合国的通盘预算。考虑到这一点,尼日利亚认为必须考虑将该厅全部或部分移往日内瓦所涉及的财政问题—除其他关注外,如在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没有代表的国家如何有效地了解裁军事务等问题。

尼日利亚认为,时间已到,国际社会必须在过去所取得的成就上继续努力,旨在使所有国家普遍加入各种裁军和军备控制体制。为此目的,某些体制中的歧视性条款必须被取消。只要有些国家仍在这些体制之外,我们就不能保证有关的武器不扩散。事实上,我们将不能保持这些体制中的成员。这种意见很普遍,可从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各会员国提交的关于秘书长报告的意见中看出。

通读这些意见,我们注意到各种意见倾向赞成维持和加强现有的联合国裁军和军备控制机制。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和审查该会议议程以反映目前现实的意见也得到广泛支持。许多代表团认为,核军备控制和裁军是优先问题,其后是其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们同样注意到区域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的必要性。对我们而言,这意味着,在1978年的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上所达成的裁军优先目标依然有效,而且冷战后时期为已设立的机制无障碍地顺利运转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以便实现这些目标,并为未来奠定基础,在这一未来中,裁军和军备控制将成为国家政策和国际关系的一部分。

特勒斯·里贝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在你干练的主持下讨论加强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机制的运作和效率的问题。我们期待听取秘书长明天的发言。在这一星期的工作中,各国代表团肯定将认真和彻底地考虑他发言的内容。

在不影响我国代表团以后根据秘书长的发言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在作更详细的评价的情况下,我谨阐述我国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以及裁军事务厅的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1978年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全面和有机地阐述了联合国系统内关于裁军的各主要机构各自应该承担的具体任务。在这方面,大小各国所有代表团的谈判者15年前所完成的工作确实值得纪念。

不幸的是,当时的现实使国际社会不可能朝着实现《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崇高

目标作出坚决的进展,其中预见的平衡良好的机制也不能适当运作。在这方面,第二届和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不能重申和进一步推进1978年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在所谓第二个冷战时期国际社会僵持不前的状况的消极反映。

今天,我们正目睹国际局势在所谓的冷战后时期发生急剧和具有深远意义的变革。相互毁灭的两极对立全面的告终使各国重新寻求共同保护的多边逻辑。在积极的方面,长期瘫痪的机制,如安全理事会,又重新充满活力,并经历着振兴的过程,行使《宪章》起草者1945年所赋予它们的作用。在消极的方面,对和平与稳定的一些新的和许多旧的威胁使在一个普遍更低的军备水平上寻求真正的集体安全的任务变得更加紧迫。

因此,现在是多边裁军机制必须有效履行国际社会1978年所分配给它们的任务的时候了,就如安全理事会象1945年所预见的那样运作一样。在这两个问题上,关键的因素都是政治意愿。

FP

机制运作的方式不仅取决于其特点对其目标来说是否充分,而且也取决于其操作者的能力和努力。

第一委员会作为确定多边裁军议程上的有关问题和优先次序的最适当的普遍性机构,应该继续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作为一个真正的普遍性的民主机构,它的决议和决定反映国际社会对这些影响包括大国和小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至关重要的安全问题的认识。最近大会辩论中出现的趋势明显表明了日益增多的共同看法的基础上有了更加务实和注重结果的行动。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内深入审议并提出有关具体裁军问题的具体建议的专门审议机构,是就有关促进裁军努力的主题和概念建立协商一致的普遍性论坛。正如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中提到的那样,该委员会在过去几年里一直在经历一个改革进程,它已经取得很大的成功。十分重要的是,所有代表团应该继续支持今年进入关键阶段的目前这一改革进程,以便为从1994

年起实施三项目分阶段的办法铺平道路,这将进一步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这个裁军机制的灵活而富有成效的部分。

裁军谈判会议应该继续发挥其作为成员有限,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决定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我们支持有限增加它的成员,但是这一扩充不应该给它的运作造成不利影响。去年《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成再次突出显示它对制订具有约束力的有效多边条约不断作出了贡献。今天上午,我们听取了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发言,他提到了该论坛就实质事项和重要的程序和组织机构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巴西有幸在今年的头四个星期主持该机构的工作,我们高兴地看到,大家共同强烈地意识到在《化学武器公约》完成后,裁军谈判会议将要经历的重要时期。由于存在真正的妥协和合作精神,该机构得以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1993年的议程,设立四个特设委员会——核禁试、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和军备的透明度——以及继续就不扩散的所有方面进行非正式磋商的问题。在1993年届会刚开始就作出的这些决定使裁军谈判会议得以迅速开始工作,表明了其成员的责任感,着眼于在这些重要的方面取得结果。我国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载于文件A/C.1/47/14中的裁军谈判会议的两份报告。该文件表达了这一机构的集体意见,从中可以明显看出,虽然裁军谈判认识到它的工作和结构必须与我们生活的新时代相适应,但它认为通过发挥其作为裁军领域的唯一谈判机构的作用,它可以给国际社会提供最大帮助。

因此,这三个机构之间具有根本的相互联系和互补性。为了加强这三个机构并使之富有活力,要求国际社会表现出充分的政治意愿。

还应指出,为了使这三个机构适当运作,极其重要的是通过给裁军事务厅提供充分的人员和资源加强该机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将认真审查秘书长提出的加强该机构的建议。

最后,我要谈谈安全理事会参与裁军问题,特别是实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的问题。我们认为,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非常谨慎地考虑这个问题。

我国代表团准备以建设性方式积极参加今后几天的讨论,以便在第一委员会这次续会结束时取得富有意义的结果。

尹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第一委员会这次续会,审议冷战后时期裁军机制方面的一些问题。鉴于你杰出的领导才干、各代表团以合理和注重行动的方式处理问题的决心,以及秘书处的有效支持,我国代表团相信这次会议将成功地加强今后裁军方面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有关秘书长题为“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的详细意见载于文件A/47/887/Add.1。因此,我借此机会只想谈谈我认为在这次会议上尤其应该审议的几个重要问题。

首先,大韩民国认为没有理由从根本上改革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三足鼎立的结构以及三个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

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研究小组的帮助下,第一委员会起着审议裁军问题的伞式组织的作用,在制定裁军议程的同时确定问题领域。

与此同时,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深入审议和分析更加具体问题的论坛,而条约的谈判则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它是进行此类活动的唯一机构。

关于目前的组织,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把注意力放在确保三个论坛中每个论坛更加有效和合理的运作上。应该承认,所有三个机构在其组织和维持方面都面临一些问题,例如第一委员会议程上有许多重复项目,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基调发言过多。这仅仅是其中两个例子。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后将更加密切地审查这些作法,以便提高效率。

我想谈论的下一个问题是,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的裁军谈判会议的构成问题。我们已经听到了多种不同意见,它们提出了增加该机构成员的各种方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希望加入该机构的所有国家都应该有机会这样做。事实上,我们认为,大量增加成员是与秘书长报告中富有说服力地阐述的全球化概念相一致的,而且新成员的贡献可以进一步促进目前的裁军努力。

GE

如果裁军谈判会议不能接受所有愿参加的国家,如果出于效率原因该会议需要有某种扩大的标准,我们建议可认真考虑以下几点。新成员应从这些国家中产生:直接介入主要国际紧张的国家,其裁军将有助于缓和这一紧张;有愿望和能力为裁军作出贡献的国家;以及拥有相当大的军事能力和军事工业的国家。

成员人数还应当适当地反映地域分配。

我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不应该扩大是一个可讨论的问题。相反,今天的关注集中于如何实现这种扩大。由于裁军谈判会议是冷战的产物,其成员人数显然必须加以修改,以反映目前世界上的变化。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早该解决的问题将在裁军谈判会议本届会议期间得到最后解决。

我还要提到,在过去几年中,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执行常规武器登记制度,这不可避免地给裁军事务厅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要求。

因此,我们认为需要认真考虑如果最好地加强裁军事务厅,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给该厅分配更多资金的建议。然而,我们认为,为了有效地做到这一点,应当提供一些基本数据,包括裁军事务厅,现有工作人员的人数和职责。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起要求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该厅的目前情况,如果可能的话就雇用额外人员提出他自己的建议。

最近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把该办公室迁移到日内瓦,我要对此做简短的评论。尽管我对这项建议的背景不熟悉,我国代表团认为,只要第一委员会在纽约开会,把裁军事务厅迁移到日内瓦就没有任何特别的好处。我们大家都知道,第一委员会是综合性裁军组织,负责监督与裁军有关的所有事项,特别鉴于安全理事会在裁军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赞成迁移该厅的论点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我国代表团深信,本届续会将在这些努力中取得有益和具体的成果,我们准备为此目的进行充分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常驻副观察员发言。

卡皮伊斯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极其重视第一委员会本届特别会议。我们对主席如此有效地主持委员会的工作感到高兴,并感谢有机会在委员会上发言。

军备管制和裁军可被视为后冷战时期最成功的成就之一。已达成许多双边、区域和国际协议,并且采取了一些切实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的措施。我只提到最近的成就,即关于消除化学武器的协定,今年1月在巴黎已有130多个国家签署了该协定。

因此我们能够对最近几年的成就表示欢迎。但是,许多工作有待去做,我们必须确保这些协定的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

尽管有这些国际文书,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显然是一个主要问题,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优先考虑这个问题。1995年对《不扩散核武器条件》来说是一个重要的一年,我们必须更加重视常规武器。这些必须是在适当的机制范围内处理的一些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提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这是一份十分及时的报告,它确定了显然重要的问题,并给国际社会在适当机制范围内寻求满意的解决方法的努力提供了新的动力。

瑞士一直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建立信任、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的所有国际努力。只要能参加的地方都参加了,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欧安会的工作,我们还参加了执行商定的措施。迄今为止,瑞士批准了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先前机构中通过谈判达成的所有决议。

此外,我们正在考虑须经议会同意尽快批准最近缔结的公约,即我们在巴黎签署的化学公约。我们还打算为在海牙建立禁止化学武器的新组织作出贡献,我们并且打算尽可能提供我们在什皮兹的核与化学试验室以及尖端的化学工业的服务。瑞士积极参加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斗争的所有国际努力,我们还参与交流情况,以便建立常规武器登记制度。关于秘书长的极好的报告,我要提出我国政府认为特别重要的最后一点:为了以使尽可能多的会员国满意的方式开展工作,我们需要合适的机制。然而,由于其组成,裁军谈判会议也许不再十分适合目前的现实。我们认为,

愿意参加并已经积极地表示兴趣和承诺的所有国家都应当成为其成员。裁军谈判会议--议订全面协议的唯一机构--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机构,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该机构应当能够继续在尽可能最佳的条件下工作。我们认为,其有限的成员人数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其全球使命。因此我国政府认为其成员人数应做到尽可能广泛。我们认为,反对这样做的论点现在已变得不相干。裁军谈判会议只有40个成员,但是它从来没有比其他较庞大的组织工作的更快。例如,在《禁止为军事和其他任何敌对目的的行动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结之后,需要15年的时间才取得新成就。

最后,我们必须指出,不管力求达成协议的机构的规模多大,真正至关重要的是获得成功的政治意志。我们也对区域平衡的论点有点怀疑: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占主导地位的一致原则缩短了其潜在的所及范围,更不必说目前不断变化的状态以及重新划定地区问题和专门集团越来越大的重要性。

最后,我愿请委员会放心,我国政府将继续积极地、建设性地参加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努力。然而,我们希望,我们提出的充分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请求--我们在几年前就提出了这一请求--将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下一届会议一开幕就尽快得到考虑。瑞士所作的承诺表明,它决心履行其作为一个正式成员的义务和职责。最后,东道国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已经密切的关系将因此得到进一步加强。

FP

苏加尔达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与在我前面发言的同事一道,表示很高兴看到你再次担任主席,以特有的速度和奉献精神指导我们的审议。

召开第一委员会本次续会的决定反映了深刻的紧迫感,我们都以这种紧迫感看待结束军备竞赛及其对整个个人类难以估算的后果的至关必要性。*

* 副主席帕托卡廖先生(芬兰)主持会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于秘书长题为“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的看法,已在我们去年11月的发言以及载于文件A/47/877/Add.2的我们对秘书长普通照会的答复中得到表达。虽然印度尼西亚同意报告有关促进削减武器的总体框架,然而我们同时表示了对某些方面的保留意见,因为报告寻求新的但情况尚未得知的方向。我们认为,报告中所确立的办法,尤其在冷战后现实情况的范围内需要予以认真的估测和评价。

我们欢迎扩大和加深裁军的层面。在仅仅管制军备和军备竞赛之外,各项协议现在还规定销毁现有武库并限制未来生产。因此,我们为在限制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励,在这几年以前是不可想象的。

然而,裁军议程仍未完成,仍然需要进行很多的工作。巨大的路障继续阻挡建立一个无核世界与核和平,因为大规模战略力量仍得到保持。还需要在其他优先问题,尤其是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加速努力。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是,尖端武器的扩散、通过试验对武器的质量改进、加快速度的武器销售势头、以及成为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主要工具的常规武器的持续积累。同时,世界军事开支继续与未得到满足的发展援助的紧迫需求比例失调。因此,我们应通过集中注意国际社会已确定为优先关注的问题而寻求新的和更实质性的裁军措施。

这次续会的目标之一就是审查多边裁军机构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我国代表团认真地看待该问题,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在这一努力中,回顾有关的大会决议和双边与多边论坛中的谈判地位、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将提供宝贵的动力。

这种评估如果以建设性的方式进行,无疑将证明是有用和有意义的,因为可从成就以及缺点中得出宝贵的结论。因此,对我们来说,似乎更有效的是承认和强调积极方面以及迄今在裁军进程上所取得的新的见解,并承认我们所面临的消极方面和欠缺,为解决它们注入新的决心,因而为我们继续努力提供新的动力。

这就是我国代表团对我们谈到采取前瞻性、具体和注重结果的裁军办法时所表

示的意义的理解。

所以，我们坚决认为：解决主要裁军问题所需的机制已经存在，并证实了它的效用；改变或修改这一机制组成部分的作用或权限的努力，此刻很难会有益于推动武器限制和武器削减的事业。

就第一委员会而言，我国代表团长期以来赞同有关重新安排其议程，以促进更合理和集中的讨论的建议。然而，这种努力不应危害问题的实质或侵害各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有关问题的权利。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将积极考虑成立一个由该委员会各前任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组成的特设工作小组，以进一步确定合理化措施。

然而，裁军谈判会议有一种不平衡的成就记录。除经过持久的谈判而缔结的化学武器公约的例外情况，该会议在履行其有关核问题和相关问题的任务方面远没有达到期望。成立一个有关核禁试的特设工作小组，为对这一长期未决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带来良好预兆；我们希望这将导致对有关核裁军的问题的审议。因此，裁军谈判会议不要象报告中所要求的那样对一些现存裁军条约承担起监督作用，而是应当承担起作为有关广泛同意的建议的裁军谈判多边机构的责任，以迅速执行这些建议。

在同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设想大大加强裁军事务厅的作用。印度尼西亚尤其重视向它提供更多的人员和资源并把它置于一名更高级官员的指导和责任之下，以使它能够应付对其专业能力越来越高的要求。我们还认为，该厅应继续设在总部，以便能够根据大会决议进行活动。

报告正确强调了有关裁军和安全的区域办法的重要性。在地理位置使各国处于相互永久接近的区域范围内，裁军、安全和发展三方面，相互交织和不可分割。在很多地区，存在着合作的长期传统以及永久性的体制和形式；这减少了冲突的根源并加强了区域安全。除采取了某些武器限制措施之外，还在诸如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等方面建立了各种合作的手段。这些可以看成是有利于建立信心和因此建立国际

安全的措施。区域合作将通过其对区域安全的影响,在军备项目方面形成相互克制,从而防止或缓和在区域中形成的军备竞赛。

然而,区域努力显然只能辅助而不能取代联合国履行其全球责任。因此,需要的是彻底探索将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间在推动武器限制和加强安全安排方面的相互作用的可能的机制和程序。在这方面,任何单独的办法都是不够的,因为每个地区都表现出其特点和凝聚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第一委员会的续会将能够明确无误地就巩固和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作用的必要性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就加强现有裁军机制的效力向大会建议措施。

WC

尼古先生(罗马尼亚):首先,我谨对主席先生不仅在召开这次大会第一委员会复会会议而且在他在这里和在日内瓦进行的积极的磋商中为促进新的思想和具体措施所作的努力表示我的赞赏,这些磋商是有关秘书长关于“后冷战时期军备管理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它为促进裁军勾画出了重要指导方针。

秘书长正确的强调现在已是时候应切实地将裁军和军备管理问题同确保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的议程结合起来。根据这一新要求,还必须把多边裁军谈判的议程和机制更新。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和高度赞扬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并十分赞赏有机会思考当今国际现实中的重要问题。特别宝贵的是报告强调的那些因素,这些因素将裁军和军备管理的观念扩大和丰富为在目前条件下谋求实现总的国际安全一个关键因素。

关于结合的想法,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一基本前题,即全面裁军过程应同其他领域的努力密切结合并应成为诸如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等国际合作行为的更大网络的一部分。至于全球化,我们支持报告重申的目标,即扩大裁军努力将双边和多边协议都包括在内成为一个涉及所有国家的世界范围的进程。关于重振的想法,

我们同意核裁军中的重大成就应成为对进一步努力的鼓励。

不扩散,特别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国际社会主要关切的一个事项。存在着现实的扩散的危险,这要求严格执行现有的国际文书。有了化学武器公约,防止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基础就已几乎完备。然而,应更多的注意对供应者的管制作作为不扩散努力的一个必要因素。罗马尼亚遵守和支持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者指导方针的目标和活动。

已接近取得普遍性的不扩散条约是限制核扩散的一个牢固基础。罗马尼亚支持在1995年审查会议上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该条约。同时,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执行机制并要对核出口实行全面保障。同时,有效地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现场视察能力是必不可少的。

近来的事态发展肯定是人民对实现核禁试条约产生了新的期望,该条约是最适宜处理这一全球问题的机构裁军谈判会议讨论中的四个优先领域之一。

现在已存在着在诸如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作出有效国际安排确保保护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等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的良好机会。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问题的讨论将取得预期的结果。

军备透明度正变得越越重要,因为发生区域冲突的地区取得和积累常规武器并破坏稳定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现实威胁。加强透明度和公开性的好处是明显的。虽然建立信任措施不能取代削减武器数量,但这些措施通过防止不应有的猜疑和误会仍将有十分积极的影响,从而为裁军措施铺平道路。

作为促进透明度和分开性普遍措施的一部分,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打开了新前景,所有国家都应努力利用这些前景。罗马尼亚将在建立的日期之前提供资料。但是只有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该登记制度才会真正有效。

关于裁军机制问题,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必须在由大会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组成的三位一体的当前基本机构内加强协调。这些机构都有明确的和相互补充的任务,也有不同的人员组成和工作方法。

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正在进行的对其议程、组成和工作方法的审查的报告显示了成员国和观察员国都十分关心提高国际社会中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效率。我们深信其工作方法有改进余地,而且我们支持正在进行的关于审查其议程问题的磋商。关于成员,我国政府准备考虑大量增加成员国数量以容纳尽可能多的愿对其实质性工作作出贡献的候选人。然而,我们必须记住应保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谈判机构的效率。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总的问题、议程和今后活动的安排已是一次审查和某些重要的重新考虑中的问题。虽然裁军审议委员会仍处一个过渡阶段,改进行改组和真正提高其效率,但它仍将从执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今后工作的决议中受益不少。极其重要的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后会议上,应首先优先确保基本谈判和辩论条件以及起草重要的文件的条件,从而促进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人们十分关心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

提高大会第一委员会的效率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议程和工作安排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公认的现实,即在目前条件下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必须予以审查,同时铭记它们同国际和区域安全与稳定的相互关系。因此,必须通过集中处理真正优先事项,并特别着眼于取得面向未来的成果而促进旨在改进其工作和改变其议程的活动。

FP

大会上届会议已朝着这个方向采取若干步骤。因此,决议数量大大减少,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的比例有所增加,同时这些决议都把焦点集中在具体项目上,都有具体的办法和结果。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为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安排一场单一的一般性辩论,这样做有两个明显的好处:第一,有可能全面审议裁军和安全问题及其自然的相互联系;第二,大大节约了时间和资源,并有可能予以重新安排,用于具体问题的磋商和谈判。这种工作方法应该成为第一委员会今后会议的永久性作法。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在纽约和日内瓦为辩论和谈判提供的服务,我们认为,对职务分配和责任结构的审议应该同对这两个地点各政府间论坛责任的评估联系起来。总之,日内瓦目前的工作人员构成必须加强,以便满足更多的要求。另外,我们可以考虑从体制上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裁军谈判会议活动联系起来的可能性。

我们还希望位于纽约的裁军事务厅得到必要资源,以便恰当履行其更多的任务。

梅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在加拿大为答复秘书长的“新层面”报告而提交的书面文件中,我们曾表明,本次续会为我们重申这三个多边裁军机构和裁军事务厅作为多边裁军活动机构焦点的各自明确作用提供了机会,为这三个机构正在进行的合理化工作提供了额外的动力,并为集中审议促进这三个机构有效相互作用的实际方法提供了机会。

回到秘书长的一体化主题及其观点,即现在已到了为更好地把裁军和军备管制问题纳入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这一更广泛结构而采取实际措施的时候,对此,加拿大同芬兰一样完全同意,我们在该书面文件的结尾作了以下声明:

“……有必要把‘军备控制和裁军’一词从其在冷战时对武器数量的专注中‘解放出来’。与此同样重要的是,军备控制现在已被视为包括并构成建立信任、透明度、可靠性、核查、以及更重要的是,为创造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减少对武器的依赖和提高对真正合作机制的依赖这一更广泛进程的一部分”。(A/47/887,英文第21页(第29段))

自从提出这份文件以来,有关裁军事务厅的各项建议已经非正式地散发,这些建议不仅没有促进改进一体化工作,反而似乎反映了过于部门化的裁军观点,这种观点未能适当考虑裁军和联合国在建立安全领域的其它活动之间日益密切和相互支持的关系。

一方面,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是制定和促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查军备控制协定必要性等广泛准则和原则。然后再由裁军谈判会议

把这些原则尽量载入具有约束力的多边协定。另一方面,各审议机构的焦点在于以和平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处理和解决冲突的最基本工具,首先是建立信任措施和军事情况的公开性。随着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建立,联合国裁军审议机制有关后者的活动已达到一个面向行动的新阶段。

这种全球一级的行动为制定促进安全的区域机制和进程提供了重要的构架和动力。裁军事务厅作为这种在全球一级的建立安全工作的体制焦点,可以帮助确保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之间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另外,裁军事务厅在促进区域安全对话并为其提供便利方面的各项活动,在现有区域组织可能无法做到这一点或在进行此类对话的体制可能完全缺乏的地方尤为重要。

简言之,联合国如果不早在冲突达到危机阶段以前就在培养可行的和平解决冲突机制方面作相当大的努力,它就不可能在很长的时期内指望减少它用于处理危机的时间。这就是预防冲突的最根本意义。裁军事务厅的区域活动还应被视为联合国预警机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包括武器登记册在内的军备控制数据库应该被视为联合国在其预警、斡旋和其他预防性外交努力中可以调用的情报、技术和专业知识库的一部分。

因此,我们认为,裁军事务厅--还有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更密切地纳入联合国其他预防性外交的努力。

这种分析不仅表明裁军事务厅所在地必须仍然在纽约,而且还对第一委员会工作范围提出质疑。它特别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我们是否应该考虑在主要委员会一级合并审议裁军和其他政治/安全问题。在这一点上,我感兴趣地听取了马林-博什大使在其开幕词中所作的评论,他提醒我们注意大会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即把第一委员会工作的焦点仅集中在裁军问题和相关的国际安全问题上。我们的意见是,相关的国际安全问题现在已大为扩大,因此,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应该设法考虑到这一点。

现在我要谈谈提交本次续会审议的一些具体建议。

为了推动合并进程,加拿大同芬兰一样对即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对是否可能在主要委员会一级合并审议裁军和其他政治/安全问题进行审查表示支持。

为了促进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和有效运作,我们要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而且我们注意到,其他代表团也提出了其中的一些建议,即合并审议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把“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关于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采用时限概念、散发书面稿、并只宣读执行部分的摘要;工作方案进一步合理化,以便更好地安排类似项目,并鼓励在类似项目审议期间进行更多的非正式对话和辩论。

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我们敦促原则上通过三个项目循环的议程;鼓励事先散发弥合不同观点的联合工作文件;并建议该委员会为更好地协调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把有价值的意见直接提交裁军谈判会议。

LH

我们完全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有关军备管制和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我们欢迎它在重新评价其作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也注意到其工作即将完成的特别协调员的设立。加拿大鼓励谈判会议在成员组成问题上采取迅速和果断的行动。加拿大不支持谈判会议任何新的监督作用。

至于裁军事务厅,我们希望看到续会重申一个经过加强和振兴的事务厅在多边裁军活动中的中心作用,以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此目的,我们谨强调下列任务:建立一个有关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计算机数据库,其组成部分包括联合国武器登记册;促进区域裁军、不扩散和预防冲突方法;以及制订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的额外的具体措施。

鉴于振兴今联合国裁军机制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我们现有的时间不多,我们谨建议,把该问题列入大会第48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把裁军和军备管制问题结合进联合国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项目下。

朴先生(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主席为召开目前各次会议,恢复讨论当今世界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所作的努力

表示高度赞赏。

尽管近年来国际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裁军问题仍然是一个尚待解决的优先问题。鉴于冷战结束之后的局面,实现裁军和销毁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去年10月提出的题为“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是联合国促进裁军进程和实现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部分。

该报告确实是在恰当的时机提出的。首先,它唤起了人们的希望,即国际环境的变化将为裁军创造有利的条件,一系列值得欢迎的裁军措施能够促进裁军进程。第二,尽管国际局势的变化,某些核武器国家仍在加紧核武器的现代化,继续出口武器和忽视某些国家发展核武器。

我国代表团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裁军进程,适应环境变化,并且在裁军过程中应当优先重视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国政府为朝鲜半岛的非核化提出了一项建议,并且为实现非核化不断作出努力。作为其努力的一部分,我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以消除35年来针对我国的核威胁。

去年,我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达成了一项《安全保障协定》,并且原子能机构根据协定对我国的核设施进行了六轮检查,通过检查证实,我国的核活动是出于和平目的。

尽管有这一事实,美国却提出了所谓“两个疑点”的设想,呼吁我们接受原子能机构对这两地点的检查,而不是开放它部署在南朝鲜的自己的核基地和核武器。此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呼吁接受它们所谓的“两个疑点”的决议。这只不过是美国利用该组织对我们施加无理压力的蓄意阴谋的产物。

众所周知,美国代表在去年10月的会议上提出对军事基地进行“质疑检查”。由于他们无法为通过南北联合核管制委员会的压力手段强行检查军事基地进行辩护,他们迫使原子能机构通过了一项强行检查“疑点”的决议,他们现在威胁要把该

问题提交到安全理事会。

另一方面,美国恢复“团队精神”联合军事演习,堵塞南北对话的各种渠道,导致朝鲜半岛局势更加紧张,而不是为了南北核管制委员会和南北军事委员会的正常运作采取有益的步骤。

与此同时,美国一直不提开放其在南朝鲜的基地和核武器以及随后对它们进行的检查。日本和南朝鲜在美国的默许下正在发展自己的核武器也是一个公认的事实。

所有事实清楚地表示,正是美国为我们执行进展顺利的《安全保障协定》设置了人为的障碍。并且不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

冷战后时期迫切要求预防少数国家的武断行为,并建立一个新的公正的国际秩序。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加快裁军进程时应当特别注意下列各点。

首先,为了促进形势变化之后的裁军进程,保证国际关系中的公平性是一个先决条件。不应容忍任何特权或武断行为,应当彻底遵守相互尊重、不干涉、平等和互利。

第二,应当鼓励对话和谈判,建立彼此的信任。应当避免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所有行为,应当尊重通过对话与谈判解决争端问题的原则。

第三,应当优先重视核裁军。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实现旨在从我们的地球上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应当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条约缔结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当采取步骤停止其核试验;并且核武器国家应当在法律上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采取措施撤回部署在自己领土以外的任何种类的核武器并销毁这些武器。

第四,应当审查现有裁军条约并修正不平等的裁军条约。

第五,必须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以及特别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活动,并起草裁军指导方针。

我国代表团希望,本次续会将为国际局势改变之后促进裁军进程作出积极的贡

献。

LH

奥布赖恩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去年10月提出的报告发动了一场可喜的进程,旨在加强冷战后时期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机制的运作、效率和意义。

因此,新西兰认为召开这次第一委员会续会是及时的。我们认为它提供了一次机会,使所有会员国能够重新评估裁军机制各部分如何最佳地适应一个变化中的世界的各种挑战。对这节会议所作的考虑周全的书面答复反映出许多成员国对这些会议采取建设性和积极的态度,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还认真地听取了今天所表达的意见,我们对各国改革问题的态度相同,影响深刻,这种共同性跨越广泛的幅度。

新西兰本国的具体意见已在文件A/47/887/Add.1中详细反映;其中包括我国关于改进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运作的建议。

我们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三大主题-综合、全球化和振兴-得出的主要结论之一,是安全与军备控制问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当有所有国家参与。为使其有效,这一进程必须包括各国,而且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作出贡献。这项普遍性原则是我们可在这届续会中用来衡量裁军机制的一把尺码。

显然,如果我们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各国普遍遵守和执行谈判达成的裁军协定,所有有利害关系的国家都充分参与这些谈判是不可缺少的。

新西兰承认,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是一项复杂的问题;但我们赞同今天早先发言的几个国家的意见,即现在是作出决定的时候了。我们认为,这次续会能为这项决定作出贡献。就本国而言,新西兰赞成不限成员名额,因为这样能保证所有已证明对裁军和军备控制有兴趣、并作出承诺的国家都能作为正式的成员平等参加。我们认为,这样的组成最符合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中的利益,并能给谈判结果带来更大的合法性。

新西兰对于裁军和军备控制的承诺已有长期历史。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观察员,新西兰多年来争取积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科学

和技术层次上的工作。然而,为了能够为谈判进程作出充分贡献,我国数年来争取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成员。我们准备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责任。

牢记各国所寻求的具体结果,各成员国对改进运作和效率的承诺必须得到联合国本身的响应。因此,有一个强有力的国际秘书处支持各种多边论坛的活动,能为巩固真正进展前景方面起到中心作用。因此,新西兰承认有必要确保裁军事务厅配备有适当的人员、资源和地位来履行它的关键任务和职能,包括操作常规军备登记注册和协调各区域中心的活动。

在这一星期内,在同其他志同道合地以裁军领域加强联合国为目标的国家一起努力的同时,新西兰期望在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上取得具体的进展。

库坎先生(斯洛伐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对这次第一委员会复会的筹备工作感到满意。这些会议的文件中包括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宝贵贡献,把联合国活动中这一非常重要领域中的工作推动向前。

秘书长的报告“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中有许多鼓舞人心的设想,这些设想能进一步加强朝着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方向的发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应当适当地利用两极分化时代结束后出现的国际事务的新的有利局势。我国代表团赞成秘书长报告中的估价,即当今世界更为安全一点,但是更加复杂。我们是这一估价正确性的见证人,每一件事都证明这一估价在今后几年都仍然有效。

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所概述的裁军领域未来行动的三大概念构成联合国及其有关裁军机构努力的基石:即综合、全球化和振兴。我要特别提出秘书长报告中题为“结论。新的挑战”的部分。这一挑战的问题即报告中提及的裁军后问题,构成斯洛伐克目前所面对的最急迫的问题之一。我国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现阶段因把以军事为走向的工业体逐步转变为社会、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的企业的任务而变得复杂。不用说斯洛伐克的经济现实使这项任务变得更加困难;这一经济现实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转型进程的速度。

我谨赞赏,文件A/C.1/47/14,其中载有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状况可以被形容为是一个寻找短期和长期目标的时期。

我们认为,应当有更多的国家不仅参与裁军谈判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而且参与会议内关于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等问题的谈判和积极的决策过程。消极参与--如界定个别国家的军事理论等--是不够的。必须确保所有有关国家--当然包括关键性国家--参与国际条约的制订,包括对条约的执行情况的国际监督。

我们认为必须维持对裁军谈判会议的有效秘书处支持,因为该会议是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唯一谈判机构。我们高度赞扬裁军事务厅的工作和活动;我们认为,该厅在联合国内改革过程中的作用应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不论在人员或资源方面。

我谨谈谈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问题。正如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中所描述的那样,对这一问题存在着各种广泛的意见。但是,绝大多数成员和非成员都同意裁军谈判会议的组成应当反映世界局势的新面貌。几乎所有国家已经表明希望这一问题尽快得到解决。我国代表团赞同这一普遍接受的立场。

LH

我们支持大量而不是无限地增加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与此同时,在实现这一目标时,我们必须保持该机构的谈判效率。

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我不得不提到斯洛伐克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资格问题。这个问题已经在不同的论坛讨论过。让我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时借此机会指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这个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资格问题,也就是它的构成问题是很复杂的。显然,要确定为各国所接受的裁军谈判会议的新的构成形式需要进行长时间的密集谈判。即使参加国具有很积极的诚意,仍然需要数月才能达成一个解决办法。

在此情况下,斯洛伐克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裁军谈判会议以前的成员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成员资格问题现在还没有得到解决。我们不明白,并且反对必须

把这个问题与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资格这个更广的问题连在一起的论点。我们认为应该立即单独处理斯洛伐克的成员资格问题。这符合惯例。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具有处理生活或世界的事态发展所带来的类似问题的经验。我相信今后也将如此。我们确实不明白为什么把目前斯洛伐克这个情况当作例外。

斯洛伐克接替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申请是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两个继承国达成政治协议后提出的。我提到这一点时完全意识到这项协议纯粹是提供信息性质的；它没有任何其他含义。但应该把它看作是重要的信息。我们认为斯洛伐克接替捷克斯洛伐克以前拥有的席位是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形势充分的相应反映；我们把它看作是捷克斯洛伐克文明解体的结果，并且从斯洛伐克和捷克共和国在国际组织体系中迅速确立地位的稳定作用的角度看待这一点。

很自然，我们充分意识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法律方面。因此，我们是申请而不是要求延续成员资格。但是，我们想强调的是这一申请的具体特点。捷克斯洛伐克——斯洛伐克当时是它的一部分——从一开始就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我可以高兴而毫不自夸地说，它是一个积极的成员。

我们高度赞赏愿意对我们的申请作出积极反应的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立场。我们也同样认真地注意到难以接受这项申请的成员国。但是我们认为，如果有现实的政治诚意，他们仍然能够而且应该支持接纳斯洛伐克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我们相信它将给该机构的工作带来积极影响。我向委员会保证，斯洛伐克致力于在该机构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安萨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举行第一委员会本届续会，重新评价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机制各自的作用。这次会议是根据1992年12月9日第47/422号决定举行的。其中间隔的时间使各代表团能够认真考虑这个问题。

第47/422号决定(b)段还规定第一委员会这次召开的会议上，例如这次续会上审议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然而由于时间限

制,我将不对报告的内容进行应有的详细分析。我国政府已经提供了有关该报告的意见。它们载于1993年2月17日的文件A/47/887。这涉及今天的讨论中提到的区域裁军问题。

区域裁军是实现全球裁军方面具有其价值,但是对具体建议的任何考虑都必须事先得到有关区域各国的充分同意。建议还必须考虑到区域的具体特点以及各个国家对威胁的不同看法。在确定一个“区域”的地理范围时这一点尤其重要。令人遗憾的是,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在许多方面都有缺陷。在谈到区域裁军时,同样重要的是谈到遏制非法武器转让的趋势及其与跨国界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的联系。后者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甚至更大。

裁军机制不同部分之间的任务分工是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认真制订和规定的。我们认为,目前的裁军机制足以应付目前的任务。难以在一些优先的裁军领域,特别是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与目前的机制没有多大关系。三个多边裁军机构——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的职能即有区别,但又是相互补充、相互联系的。中心问题是如何最好地使这三个机构的工作合理化,确保每个机构各自,三个机构共同尽可能有效促进全球合作安全。

在这方面,我们最好是看看1990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有关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报告。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具有独特的特征和重要性,它继续履行其实质性责任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不应该担负一些现有的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长期审查和监督机构的作用。

裁军谈判会议的扩充不应该给它的谈判作用造成不利影响。任何扩充都应该经过认真的考虑并公平地实施。随着冷战的结束,政治平衡的办法不再有效,任何新的办法尚未完全出现。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的必要性和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是极端重要的。

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所有令人关注的问题都可在目前的裁军机制内得到充分

处理。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出现议题整个或部分地重叠。例如,目前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审议与第一委员会的审议有很大程度的重叠,致使有人建议,应该对裁军审议委员会本身的作用进行审查。

也有人建议提高安全理事会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在对待这个问题时,应知道目前裁军没有列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此外,由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威胁,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已经排得很紧。鉴于我们已经有了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的一些机构处理裁军问题,也许没有必要给安全理事会添加更多的负担。《宪章》明确声明了大会在拟订有关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原则方面的作用。这一作用应该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发展,而不是让成员有限的其它机构参与解决裁军问题。

GE

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对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做了小的调整,合并了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我们认为,在同意这样做的同时,必须牢记有必要保持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上所设想的一般性辩论的内在性质。我们赞成对议程项目进行合理的归类,然而议程必须继续保持传统上对裁军的集中注意力,并反映出各会员国关切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不反对把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改编为两个委员会,而不是现有的三个委员会。然而,从其他委员会转到第一委员会的问题应该是那些同裁军或者国际安全有直接关系的问题。不管是什么构造,重要的事情将是确保没有重叠或重复。

关于建议把裁军事务厅迁移到日内瓦,我国代表团要发挥建设性和积极的作用,并将能够接受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

在本届复会上,我们都将受益于听取各代表团关于重新评估裁军机制的作用这个问题和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各个问题的看法。这些问题具有深远的影响,必须在进行仔细审议后加以处理。这样做的目的应当是确保达成更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和更广泛的意见一致,最终导致裁军机制发挥更加现实和有效的职能。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象今天在座的许多其他国家一样,美国已经向秘书长提出了对他的题为“后冷战时期的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的看法。借用美国国家的评论,我要着重强调美国关于本届复会具体目标的立场的关键内容。

我们欢迎秘书长在他的题为“新层面”的报告中承认富有戏剧性的变化以及相应地有必要采取新方法处理国际安全、和平和稳定等问题。美国同意,每一个国家都应当履行自己的裁军责任。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一些国家提出的主要军事大国应首先裁军的论点经常被用来回避实际措施。

关于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机制,美国同意,这种机制应当符合我们时代的现实和优先项目。该机制应当能够有效地支持国际社会已确定和一致同意的各项目标。只有在普遍理解目前国际安全环境及其伴随的军备控制方面的范围内才能对联合国裁军机制作任何重新评估。在这一方面,仍未达成共同谅解。

任何组织机制的效力取决于如何使用它。除非各成员国决心利用联合国裁军机制来追求现实的目标,对该机制的任何重新评估都不会有助于促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然而,甚至现在可以采取某些步骤,以便改进现有的机制并使之合理化。

第一委员会已经朝着整合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审议的方向前进。该委员会也应该采取下一个步骤,并取消其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之间人为的区别。议程还应当合并,以便消除重复。这样,结果将是一般性辩论所需要的时间减少;决议数目减少;由此缩短第一委员会的年会。

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它于1991年通过的改革安排下运作。其议程任何时候都应当限于三个项目,以便能够以一种慎重的、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职责。它的有用性应当以其成果的实际价值、而不是以其议程项目的多少来衡量。

美国支持协调制度的概念,这个制度将使国际社会能够迅速地、灵活地、有效地处理重大的裁军问题。然而,我们并不认为协调需要建立某种全盘的伞式组织。相反,正如我们已经建议的那样,我们力求现有的裁军机制各组成部分更好的合理化

和更大效力。审查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是此类条约签署国的职能，而不是一个条约外机构或组织的职能。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一直以一种非常值得称赞的方式开展工作，尽管它的一些工作人员被分派在秘书处其他部门。鉴于大会各种行动特别是设立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造成该厅工作量增大，其工作人员应当恢复目前名存实亡的全编制人数。

关于可能将裁军事务厅迁移到日内瓦的问题，美国认为，该厅应当同秘书处的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要不然就会与秘书长对将各种裁军问题整合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这一更加广泛结构中去所作的强调不一致。因此，从实际情况及其地点这两方面来说，该厅应当留在纽约。出于这些原因，美国反对该厅迁离纽约。美国极力提倡使联合国精简和合理化，但这种改变应当加强——而不是削弱——联合国支持目前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的能力。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一个于1978年在会员国达成的一项重要协议中产生的自治机构，它目前正在进行自发的审查。这一审查的状况是会议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件的议题。我们盼望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早日解决正在审议的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更新会议议程，并就根据当今政治经济现实有限地扩大其成员人数达成一致意见。美国认为进行这一及时的讨论是重要的，并盼望制定出一项协商一致的办法。

LH

再补充一点，这是由于北朝鲜代表半小时以前所说的不协调和无关的话所引起的。我们听到的对美国及其几个密切的亚洲盟国的污蔑，标志着滥用这一论坛而进行卑劣的攻击。我们正讨论如何改进裁军机构——例如接纳新的成员进入裁军谈判会议，而这种不幸的场面竟然发生在这个时候。

佩雷斯·比利亚努埃瓦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一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去年12月9日通过的第47/422号决定，在本周复会，对整个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机构进行估价。在此估价之后，我们自然将需要争取就具体措施达成一致，以纠正可能存在的缺欠，而且如果有必要的话则势必要改善这些机构的职

能。

我们知道,秘书长于去年10月23日起草了一份报告,西班牙不仅对报告的及时性而且还对它所含的发人深省的设想表示深切谢意。西班牙饶有兴趣地期待聆听秘书长明天上午对本委员会的讲话。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设想和看法阐述于其于1992年11月11日在本委员会所发表的主席声明以及今年1月29日的一份文件中。今天上午,欧洲共同体再次发表一项主席声明,完善了共同体成员对上述秘书长报告所含的目标和建议的分析。

西班牙自然赞成这两项声明以及共同体文件中所载的所有意见,我们充分赞同其内容。

今天,我愿仅限于非常简明地表示一下西班牙对我们今后几天工作的一个方面的看法,这一方面由于某些明显的原因而引起我国的极大关注。我自然要提到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增加它的成员数及其扩大的问题。

最近,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大会于去年12月向它提出的一项具体要求而批准了两项文件。会议现任主席、保加利亚代表杰亚诺夫先生今天上午介绍了这两项文件。这些文件载于文件A/C.1/47/14。

裁军谈判会议本身在其去年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授权予主席、比利时的塞尔韦大使就会议的扩展和议程问题进行协商。塞尔韦大使于去年12月8日举行了非正式集体协商,报告了他的活动结果。他稍后还于今年1月18日就同一问题向裁军谈判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交了另一项报告。

最近,巴西的阿莫利大使在委员会今年第一次会议开幕时,宣布他打算作为现任主席而任命一名有关扩展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以及另一名有关议程的特别协调员,所有这些都是根据裁军谈判会议一直就两个问题采取行动的興趣所采取的作法。

因此,今天要有奥沙利文大使完成进行协商的任务,以尽快就一项有关裁军谈判会议的组成和扩展的新建议达成协议。

西班牙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显然已开始的这一新的和积极的更新进程。会议最近

有关其扩展的决定和行动,都清楚地表明其成员意识到解决这一长期未决问题的至关重要性。

我们毫不怀疑裁军谈判会议在当今国际范畴内的作用,以及一旦其议程上缺陷及其目前组成的过时特点得到纠正后国际社会能够依赖这一以协商一致而运作的多边谈判论坛的必要性。

我最近有机会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表示这些看法。我当时还表示了我国政府对明确该会议的特点的整个问题以及对我们认为是它现在所面临的困难的根源的看法。

我不想重谈这些问题。这里不是适当的论坛。此外,现在也不是这样做的正确时机,因为西班牙认为这是一次强调具有共同看法的方面而不是分歧的时机。我们必须加速确立可行、实际、公正和平衡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与最近相比,这种办法今天已成为可能。

我们把谈判会议看作是多边机构的最终认识,可能将在西班牙作为一名正式成员加入该机构之后,在另外一个时间和地点与其他人的观点相权衡。因此,我们将不进行言论攻击,非常清楚谈判会议的绝大多数成员不同意这样做,尽管西班牙知道它实际上得到所有非成员国的支持。

因此,允许我本着这种合作与进步的精神,强调对西班牙来说已接近或已经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几个要点。成员国与那些希望变成成员的国家之间各种广泛的意见都对这几点抱有同感。

第一,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永久和多边的谈判论坛,它仍然是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通过协商一致意见而进行全球谈判的唯一正式机构。

第二,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谈判论坛,针对处理裁军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而必须保持一种具体的地位。因此,它必须能够继续成为其议程及其组成的主人。

第三,裁军谈判会议已开始审查其组成的进程,以确保它适当地反映现实情况并因此能够满足未来的要求。

第四,在已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以及那些希望成为其成员的国家中间存在着对大幅度扩大其成员国数目设想的巨大支持。

第五,谈判会议的扩大应能够使那些有意参加但目前却被禁止成为正式成员的国家——尽管它们已多次正式提出这一要求——合理愿望得到满足。

这就是西班牙的情况,这一情况已存在多年。

因此,扩展必须依据实际的标准进行,我们认为它决不应由于任何国家的失望而引起不满,这是一种正使谈判会议本身失去信誉的情况。

我刚才表示的想法意在表达一种建设性与和谐的精神,旨在找到一种解决办法,我们希望这种办法将于1993年底之前满足西班牙的愿望。

WG

里韦拉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祝贺主席和他在主席团中的同事们,祝贺他们指导本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并向他们表达我们最良好的祝愿,祝愿他们成功地指导这次复会的工作。他们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在他们执行他们的职责时将给予真诚的支持。

1992年12月9日大会决定第一委员会复会审议国际裁军机制以及尤其是大会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各自职能与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职能。

我们感到随着冷战的结束,世界上已经发生了促进裁军进程和军备限制进程发展的变化,现在已是加强现有裁军机制职能的时候了。为达到这一目的,我们感到回顾一下这些机构的职能是重要的。

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是一个世界范围的讨论机构,它决定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中应审议的议题的优先顺序并促进这一领域中的国际准则。近年来,该委员会经历了一个改革过程,其特点是减少决议数目、就这些决议取得更广泛的协商一致以及出现了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的辩论。

我们高兴地看到在这一国际关系的新时代中成员国增加了交换看法和扩大了合

作；因此我们感到，现在是恰当的时候应把今天世界上有意义的裁军新问题包括在内，这可能导致详细制订的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指导方针。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另一个讨论机构，它使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在裁军领域都可以加入裁军领域，参加制订原则、指导方针和可由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裁军问题的建议，它补充并推动在其他多边、地区和双边论坛上进行的裁军谈判。

我们同意这个讨论机构本来就应该改组其工作，而且我们支持关于集中于具体问题上的决定，因为我们感到有必要将那些诸如已经提出的为了推进委员会工作的及时的议题包括在内。我们希望在其下一次会议上能建立一个平衡的、三个项目的议程。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鼓励会前磋商，以使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讨论能产生具体的建议。

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也已决定开始重估其议程，包括特别是重新审查其工作方法和其成员国的数目。我们希望在不久将来会有更多的国家介入和参与这一多边论坛。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这一论坛对化学武器公约定案的工作方面所表现出的能力，我们感到这会在不太远的将来为达成以暂停核试验为基础的核裁军协议和停止生产核武器和部署核武器打开有希望的前景。

我们还要强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做的极好的工作，该厅为大会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常规军备登记、裁军问题国际会议、专家小组和大会的其他附属机构提供了实质性的服务和帮助；我们还要强调该厅在裁军领域扩散信息和教育活动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我们对秘书处目前要减少裁军事务厅人员的趋势感到关切；这可能会对我们广泛裁军领域的工作产生消极的反响。我们感到这一机构应作为秘书处在裁军领域的协调中心予以维持和加强，并感到应给予它为执行其职能所需要的人员和其他资源。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在这次会议上所作的工作和进行的努力和作出的决定将使我们成为建立一个和平、安全和合作的世界的参与者。

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很高兴因第一委员会复会而有机会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并祝贺他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试图分析今后年月中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新层面。我国代表团总的说同意秘书长所提出的思想基础,即一体化、全球化和重振作为处理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实质以及未来工作方法的适当的专题框架。

斯里兰卡和其他不结盟国家长期以来主张应以统筹兼顾的方式考虑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信念来自严峻的现实:对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不发达的社会经济限制是对他们安全的最严重危险。环境蜕化给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军事性危险增加了另一个层面。

因此,联合国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综合作法,其办法是不仅处理其军事方面而且处理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只有通过协调地工作使为成功地完成联合国当前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中所需要的庞大开支成为可持续的,它才能成为持久的投资。

FP

斯里兰卡一向支持裁军进程全球化。我们的一贯政策是,在确保平等和安全的世界秩序方面首先考虑多边外交。我们还认为,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全球办法应该得到建立信任、透明度、军备控制和裁军等领域的区域和次区域主动行动的补充和扩大。

我们不应忘记一段时间来一直留在我们传统议程上的未决问题。美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达成的各项历史性协定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核威胁,并为在此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铺平了道路。但是,由于核武器所有权的扩散和所谓潜在扩散问题,核威胁已呈现出不同的层面。

出于环境考虑,并由于人们对新的核扩散危险更加关切,就核禁试问题发起多边谈判的紧迫性现在已更加显而易见。

《不扩散条约》现在已有150个缔约国,斯里兰卡作为该条约缔约国在政治上坚定地致力于加强这一重要的国际文书并使之持久。该条约构成了国际不扩散制度不可或缺的因素。但是,我们意识到,不扩散条约并不是医治所有核弊病或安全弊病的灵丹妙药。它只能取得它旨在取得的目标,成为该《条约》第六条所设想的更大裁军进程的踏脚石。

在振兴我们议程的过程中,秘书长已正确地指出一个令人不安的现象,所谓私营军火商和非正规团体的非法军火贸易不断增加。当今的世界状况可悲地提醒人们记住这种非法军火贸易的后果,非法军火贸易在许多民主国家正在遭成大量冲突。虽然这些冲突的大多数受害者都在发展中世界,但一些发达国家也未能幸免。大会已经承认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并已通过一项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武器登记制度。这显然是冷战后多边议程上一个最紧迫的安全问题。它破坏稳定的表现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区域都显而易见。强大的财政利益似乎在推动这一非法军火贸易,另外,非法军火贸易,贩卖毒品和恐怖主义经常是相互关联的,并在互相支持的恶性循环中在国际上运作。

关于处理冷战后时期这一可怕议程所需的方法或机制,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应该对现存机制进行重新评价。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方法没有任何固有或根本缺陷,但可以通过对其议程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使之能够更敏感地反映目前的情况。

第一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提供政策审议论坛,以便能够为安全和裁军领域的联合国工作指出必要政治方向方面具有一种有益的职能作用。此外,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是进行政治讨论的主要论坛,在这里可以确定大家都感兴趣和普遍关心的趋势,以便更集中地为审议和谈判目的采取行动。裁军审议委员会传统上一直把焦点专门集中在一些特定问题上,以便使人们能够就共同感兴趣和普遍关切

的某一特定问题进一步奠定共同基础和确定各项原则。

自然在这两个审议论坛中可能有一些重叠现象,在大会处理政治问题的其他委员会中确实也有这种现象。通过解散一个机构而保留另一个机制来寻求从体制上解决这些基本上属政治性的一体化问题的方法也许过于简单化了。我国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仍然十分开放和灵活。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对于裁军谈判会议的相关性和能力所抱有的那种由于冷战而造成的担心已不存在。谈判会议成功地缔结过去10年中最全面的国际裁军文书,即化学武器公约,展示了它的能力和力量。我们强烈认为,谈判会议应该得到支持,并继续作为单一的多边谈判论坛。

我们一贯支持扩大裁军谈判会议参加者的数量,同时铭记有必要保持符合其谈判任务的职能规模。考虑到目前政治均势现实,谈判会议的成员应该扩大。我们认为,不需要为主要基于各国军事力量的标准建立谈判会议“新构成”而采取新的做法。在一个以多边手段和政治行动谋求安全的时代,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必须真正代表国际社会各方利益,并以各国主权平等为基础。因此,该谈判机构的构成应该反映这一政治原则。否则,它的成果就可能缺乏普遍号召力,并否定多边谈判的根本宗旨。

柯林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丹麦代表在本次辩论早些时候曾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我赞同他的发言。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向秘书长以及在今天上午提交的工作文件中表达的意见比我在此所能作的阐述更详细地阐明了我国代表团对我们面前主要问题的观点。

召开第一委员会本次续会的目的是为了审议秘书长于1992年10月27日发表的题为“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委员会已于1992年11月11日对该报告进行初步审议。人们从为第一委员会本次续会制订的秘书长报告中一眼就可以看出,从那时以来焦点一直是机制问题,即三个主要裁军机构,“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和工作方法。”

首先,请允许我引述副秘书长明石康1991年就另一个问题,即把各国都纳入多边裁军进程的普遍理想的发言:

“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是一种共同的信念,即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提供了一个通向更加和平、安全世界的通道。没有大量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过去一直存在的安全问题和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正在出现的问题几乎就不可能解决。因此,多边主义不是什么崇高的乌托邦目标;不是强国对弱国的恩赐;而且最重要的是,不能把它视为我们空闲时寻求的选择。相反,多边主义已经成为一种紧迫的必要性——各国都必须为此发挥创造力。”(裁军,联合国的定期审查,第十四卷,第二号,1991年,英文第33页)

LH

国际社会的任务是,通过多边裁军论坛进行辩论、说服、提建议和最终在适当领域中谈判决定各项条件,各国根据这些条件决定它们是否具有得到国际支持的必要的安全保障,使它们能够采取裁军措施。

不言而喻的是,裁军机制必需适应我们为自己确定的政策目标的实现。就我国代表团而言,优先事项中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和不扩散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具体的说,全面禁试条约是我国裁军政策的基石。尽管我们同情其他国家有关把该机制用于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观点,我们始终认为,这项工作最好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进行。

我国代表团裁军政策的第二个主要目标有关解决常规武器过渡积累问题的紧迫性。在此方面,爱尔兰已提出了有关军火转让的行为守则。我们考虑的是——我强调这一点——一系列的政治上具有约束力的原则和标准,而不是有关部队水平和军火拥有数量的有约束力的协定。

正如我已经说过,我们对裁军机制的态度必需反映我们的政策目标和当今世界的现实所强加的必要性。例如,现实会决定,在任何时候就某些问题进行正式和有约束力的谈判或达成协定的时机并不成熟。也许我刚才提到的军火转让行为守则问题的情况就是如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可以辨别出裁军进程中两个宽于的阶段,我

把这两个阶段建立在副秘书长明石康1991年指出的更为详尽的六阶段进程的基础上。第一个阶段是协商、确定议程或指导方针的阶段,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这一阶段中是主要的渠道;第二个阶段是拟定条约阶段,在这一阶段中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独特的多边机构。

我并不是想说,这一进程始终象我刚才提到的计划那样清楚和有条不紊。毫无疑问,裁军谈判会议中有着审议的成分 - 它应当如此。同样,本组织审议机构工作中也有一个尚且称作谈判前的层面。然而,这两个机构各自的作用必需是不同的,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是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是一个审议机构。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1990年改革方案和考虑中的进一步改革,大体上进行审议机构应当进行的工作。委员会中进行了一定数量的内容广泛的一般性辩论,某些人倾向于把它认为分工不清/或重复。这也许是一个认真的审议机构必需付出的代价。

就第一委员会而言,我国代表团提请注意今天上午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一项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具体提到需要改革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特别认为,除其他外:

“需要采取全面办法来解决裁军谈判会议的结构……”。(A/C.1/47/7,第45段)

报告还建议:

“裁军谈判会议不妨集中处理划分明确和紧迫的问题。”(同上)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会议正在考虑扩大其成员的问题。我国代表团长期以来认为,会议应当增加其成员,如秘书长所建议,集中处理“划分明确和紧迫的问题”。为表示我们对会议及其在裁军机制体系中重要作用的承诺,爱尔兰于1982年申请加入会议。我们认为,会议现在必需解决的问题 - 特别是不扩散 - 的性质涉及并同许多国家有关。正如今天上午有人在这里所指出,并且瑞典代表说的最明白,会议目前的组成“反映了不再存在的两极世界体系”(英文A/C.1/47/PV.41,第66页)

国际社会在国际领域中面临的问题和新的国际安全局势令人信服地说明确实需要大幅度扩大裁军谈判会议。请允许我指出,我国认为,鉴于我国在裁军领域中的历史,我国完全有资格对这项任务作出贡献。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欢迎有机会在第一委员会本次续会期间谈谈新的国际环境中裁军问题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作用。我们认为,秘书长题为“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非常有助于就裁军议程及其对目前现实、需要和挑战作出必要调整进行的全面审查。我们总的说来赞成这项报告的主旨。

波兰特别赞同把裁军纳入国际合作工作更广泛的范围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脱离建立一个国际安全新制度的努力就没法实现有效的裁军。为此理由,波兰坚决支持在保留裁军特征的同时将其纳入的原则。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国际组织也应当在裁军全球化方面发挥更重大的作用。实际上,这项原则符合国际社会的普遍愿望 - 它特别关心裁军协定和努力普遍化加强多边方法。在当今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国家安全不能局限于直接的近邻,甚至是在区域和次区域水平上。这方面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不扩散条约》以及使该条约普遍化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我再次呼吁仍然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产生于前苏联的国家,请毫不拖延地作为非核国家加入《条约》。与此同时,我们充分认识到区域和全球裁军相互作用的重要性。欧洲在其大陆上建立新的军事秩序方面有着一长串的成就。新的军事秩序的基础有四项原则:军事努力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进行威胁性活动、限制武装力量和不断进行安全对话。这能够激发在全球水平上进行努力。另一方面,应当有效利用区域机制加强全球裁军进程。

FP

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另一项重要原则是振兴。波兰赞同这样的意见,即我们已有一套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的重要遗产,它们为进一步推动当今的裁军和军备控

制进程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架构；我们应该在此基础上发展。同样显而易见的是，传统的裁军议程需要加以审议，以便顾及冷战后时期的需要和挑战，以及新的机会。

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使我们感到鼓舞。大会、安全理事会、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第一委员会本身的反应表明，多边裁军不落后于现实。虽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是多边努力的首要目标，但不扩散各种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军备和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和其他的建立信任措施等重点项目也应当得到新的强调。正是在这些领域中，我们看到上述各机构自我适应的潜力。

因此，我谈谈这次续会的主要的议程项目：审查现有的裁军机制和分析提高其效率和效力的方式与方法。

波兰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所提出的各项报告，我们充分支持报告的结论。特别是，我们坚决赞成保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唯一的多边全球谈判机构的作用。随着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其1993年工作方案并集中精力于明确、紧迫问题，在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后，裁军谈判会议已无前途的担忧已有效地排除。该进程需要巩固，我们深信，裁军谈判会议能不负众望。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该进程应当仔细进行，不能不让裁军谈判会议有机会检查其本身的工作，而把决定强加于它。

在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过程中，裁军谈判会议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它的谈判能力和潜力应当得到保持。我们正是从这一角度看待扩大谈判会议成员的问题。波兰支持有限地扩大成员的做法。我们了解许多国家强烈希望成为该机构的成员。我们应当响应这种正当的愿望，同时又不削弱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效力。我们还应当设法找到一种更好的机制，让非成员国参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裁军审议委员会迄今的新的、改革后的工作经验也使我们感到鼓舞。需要时间才能看到该机构如何和在什么程度上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国际裁军进程。这方面可以考虑的一项建议涉及更好地利用该委员会12月组织会议和5月常会之间这段可利用的时间。比如，这段时间可以被用来早早准备和散发各种适当的工作文件，供各国政府尽早审议，并随后由裁军审议委员会讨论和通过。

第一委员会继续在交流意见和制定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合理化进程已经持续了十多年,近年来由于国际体制的变革而加快;该进程提高了第一委员会的效力。把关于裁军项目和安全项目的辩论合并起来就是最新一例。

然而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首先,停止就各组项目分别采取行似乎是可取的。进一步努力的重点除其他外应在于:使委员会的议程合理化,以期克服有时是人为地分散相关项目的作法,并把这些项目适当地组合起来;扩大和更好地组织安排成一个审议具体议程项目的阶段,同时减少用于一般性辩论的时间;以及在某一项目讨论结束时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可能性,特别是在决议草案享有普遍支持,或表决格局已明显确定的情况下。

在通盘审查裁军机制时,我们绝不能遗漏裁军事务厅。一个良好的组织结构和充分的人员配备不仅对多边裁军机制的其他机构--即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而且是完成它所直接承担的各项任务和职能的关键所在。常规军备登记制度的顺利运作和在有关生物武器公约的建立信任措施下交换情报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裁军事务厅应付这些挑战性任务的能力。

鉴于秘书长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新层面的报告设想该厅将承担更多的任务,在人员和资源方面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厅的顺利和有效运作。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支持需要有一个协调的体制,让国际社会能够及时、灵活和有效地解决各种主要的裁军问题的意见。实现这一目标不一定需要设立一个新的机制。我们赞成检查现有的机构和机关,他们的结构、职能、工作方式以及工作议程。这种检查应当是详细的、仔细的,并以各机构有效处理冷战后裁军议程的需要的能力与潜力,以及它们适应当今情况的能力为主要衡量标准。

里维罗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主要部分期间举行的第一委员会特别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已就秘书长题为“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

的新层面”的报告提出了初步意见。在进一步仔细分析该报告之后，并鉴于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422号决定——据此我们复会并要求各会员国就此项目提出意见——古巴共和国政府已向秘书长提出答复，见文件A/47/887。

根据这一情况，并作为对我们这届会议在主席提议的时间安排下圆满成功贡献，我国代表团愿简单地谈谈摆在我们面前的事项：重新评估多边裁军机制及其各组成机构的作用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我们认为，我们的前提首先必须是：目前的机制是根据协商一致设立的，它在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完全同意。

FP

我们不应忘记，当时仍然存在冷战气氛引起的紧张状况和分裂。这种气氛当时构成了国际关系的特点，无疑给联合国，因而给裁军领域的多边努力产生了影响。对抗和军事上两极对立的结束以及由此引起的紧张状况的根本消除应该能够给实现国际社会多年期待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期望的任务带来巨大的新的动力和新的政治意愿，其中包括核裁军和全面、最终停止核试验。

我国代表团正是从这一总的看法出发对待我们此时必须作出的重新评估目前的多边裁军机制的努力。具体来说，我们对这个机制目前的机构及其相互关系以及我们看待其今后活动的方式的看法可概括如下。

首先，关于大会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职责，我们认为，它应该继续是多边讨论的主要审议机构。大会这个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代表的出色的民主机构应该继续审议指导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原则，并通过这方面的建议。

第二，安全理事会议已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发挥具体作用，我们认为，扩大该机构在这方面的职责是没有必要，也是不可取的。我们尤其必须记住，一些国家之间展开谈判进程后采取的裁军措施往往反映这些国家消除或限制某一类或类别的武器系统的主权愿望，特别是那些被认为可能威胁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器系

统。在任何情况下,联合国的任何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都不能把谈判进程强加给任何国家。

第三,第一委员会应该继续把注意力专门集中在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上。虽然过去几年里在使其工作合理化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但我们仍然应该努力改进和进一步改善它的工作,以便使第一委员会取得更加圆满的成功。因此,我们准备接受以此为目标的任何意见。但是,我们要强调,不应该添加与目前议题无关的其他项目,因为那必定将造成我们工作的淡化,而随着冷战的结束,我们的工作有可能得到更大的动力。

第四,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我们有该机构拟定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两份文件。这些文件不仅是该机构1月份和2月份的主席所作的努力以及在他们的领导下进行的协商的结果,而且也对就重新评估多边机制的项目进行的这些协商作了很有价值的评价。我国代表团赞成我们应该保持该机构的特殊地位。它应该继续是成员数量有限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并通过汇报其工作保持与大会已有的联系。该论坛目前正在开展一个进程,以改进其工作,重新评估其议程、构成和工作方法。古巴欢迎这项努力,我们在谈判会议的代表团将作出它的贡献。显然,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成员构成有改进的余地,我们准备就增加成员交换意见。但是,重点应该是改进,而不是结构调整。

第五,裁军审议委员会至今作为大会的审议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负责在开始多边谈判进程的条件成熟前审议与军备控制和裁军尤其相关的各种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正是由于它是一个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机构,由于它的审议性质,特别是在为加强其工作进行了改进后,裁军审议委员会应该继续运作,尽管也许必须采取更多的措施,使它更加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第六,由于联合国秘书处担负着应付裁军机制的要求的重要责任,应该给予它一切应有的支持。在1978年的特别会议后,加强了秘书处的结构,也使它能够履行当时交付给它的任务。然而,最近,由于秘书长所作的变动,秘书处工作人员不仅级别降

低,而且数量也减少了。甚至一直有谣传说裁军事务厅可能迁到日内瓦。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结构应该具有与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开展的重要活动相对称的人员配备和等级区分。即使没有提出把裁军事务厅迁到日内瓦的任何实际建议,应该记住,从根本上和定义上来讲,裁军活动是政治性的;因此它们应该是目前设在总部的联合国政治结构的基本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有关其面前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但我想提请它们注意委员会将遵循的下列议事规则。任何代表团在某次会议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次数应限于每个项目两次。任何代表团在某次会议就任何项目行使答辩权的第一次发言应限于10分钟,第二次发言应限于5分钟。

GE

田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只想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对我国的论及是毫无事实根据的,并且同我们目前的议程是毫不相干的。

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不久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偏离我们正在审议的议题和建设性的讨论气氛,对我国政府关于核问题的政策作了一些不准确的论及。

我不宜在此详细地谈一个在维也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正在讨论的问题。然而,为了记录在案,我要提到,在1990年大韩民国总统宣言中所阐明的、并在1992年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朝鲜半岛非核化达成的协议中所表示的这项政策和与这项政策相关的事实仍保持不变。这将纠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中的所有不准确之处。

朴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我的南韩同事就朝鲜半岛核问题所作的发言,我要提到,有必要记住,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产生于美国在南韩部署核武器。因此,如果南韩当局对解决这个核问题真正感兴趣,他们就应当定期地

公开在南韩的美国核武器及核基地,并要求撤走这些核武器和核基地。

还请允许我提及另一件事情。关于南韩部署核武器问题,由于时间有限我就不谈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一份关于南韩部署核武器的备忘录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它将帮助人们理解南韩在其核发展中已取得的标准。

工作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且已经结束了一般性交换意见,委员会将从明天起开始进入其工作的下一个阶段,即审议结论和建议,如有必要,这些结论和建议稍后可能作为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反映出来,以提交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下午7点15分散会。